

##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4.44 元/股（含）
-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4.34 元/股（含）
-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 一、回购方案概述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45.00 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 34.44 元/股（含）。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后，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 二、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9,586,605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046,200 股后的 137,540,4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5341 元。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 2024 年 10 月 24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34.44 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 34.34 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 A 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计算的每 10 股派息(含税)=现金分红总额/A 股除权前总股本\*10=13,754,040.5/139,586,605\*10=0.985341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为 0.0985341 元/股。

因此，调整后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34.44-0.0985341)=34.34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有关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